

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动铁路智能运输系统相关领域的理论技术创新应用，全面促进智能工程中心开放交流，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智能工程中心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到智能工程中心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主管部门/单位，以及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开放课题要求及发布

- 第三条 智能工程中心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智能工程中心规划，研究制定《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在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布。
- 第四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科技工作者。申请者应是非智能工程中心固定人员。
-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等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智能工程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并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到智能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第七条 开放课题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预算为20万元以上，原则上要求由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一般项目”预算为5~20万元，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满足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资助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技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可期的应用前景。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它已签订合同不发生冲突。

第九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寄送至智能工程中心。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要求见《指南》。

第十一条 已获得智能工程中心开放课题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报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书经审查和初审通过后，报技术委员会审议形成立项建议（不具备条件时可由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课题立项建议上报依托单位审批确定。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申报书的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①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②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③不符合指南方向；④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⑤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四条 智能工程中心对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直接通知申请者本人，申请者应及时按要求填写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和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列为本智能工程中心流动研究人员。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工作的起止日期以合同/任务书为准。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在智能工程中心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智能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单位和依托单位的相关课题管理办法，开展课题合同签订、研究开发、合同变更、经费执行、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各项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每项开放课题应确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智能工程中心固定研究人员（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该课题的责任主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负责该课题研究进展、质量、成果及经费的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获本智能工程中心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可为本智能工程中心（及依托单位）独有或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具体归属在合同中约定。成果署名格式为：

（1）论文：应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为：The Center of National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为作者的单位之一；

（2）著作：扉页上应明确标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3）鉴定成果：应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4）专利、软著等：申请单位应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成员单位。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 购置小型仪器、材料等。经费不应购置仪器设备；
- (2) 加工、测试、资料、文印费用；
- (3) 调研、出差、版面、参加学术活动、会议费用；
- (4) 公用仪器的运行费用；
- (5) 成果鉴定、津贴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下拨。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各项支出按照依托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课题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智能工程中心开放课题责任主管根据主管部门/单位和依托单位的相关课题管理办法，对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智能工程中心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承担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智能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的检查与监督，课题承担人应积极配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